105 年度花蓮縣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活動辦法

一、目標：

1. 增加學校師生對環境保護的正確知識，透過活潑、刺激、有趣的競賽活動將環境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中，以提升師生對環境的覺察與行動能力。
2. 擴大師生利用「環境E學院」網站能力，並將環境教育概念落實於生活中。
3. 促進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擴展環保知識學習視野，主動汲取環保知識， 踐履環境保護責任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1. 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。
2.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。
3.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環境教育輔導團。
4. 協辦單位：花蓮縣各級中小學。

三、參賽組別：

 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（職）組及社會組等 4 組。

四、競賽時間及地點：

1. 時間：105 年 9 月30日（星期五）。
2. 地點：壽豐國小文康中心（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37號）

五、競賽題目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環境 E 學院」網站題庫、時事、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指定影片及其他環境相關知識中出題。

1. 環境 E 學院題庫，請自行至環境 E 學院網站練習。
2.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指定影片如下，請自行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->學習資訊->影片專區觀看：
 1.耕耘臺灣農業全印象-畜牧百年
 2.耕耘臺灣農業全印象-世紀森情
 3.耕耘臺灣農業全印象-涓涓流水萬物欣
 4.耕耘臺灣農業全印象-勇渡藍海
3. 相關網址：

 1.環保署環境 E學院http://eeis.epa.gov.tw/e-school/Index.aspx

 2.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/

六、辦理方式：

1. 網站學習：各校指導學生到「環境E學院」網站進行網路學習及認證，並擇優參加本縣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。
2. 初賽：以筆試方式，筆試題目類型以選擇題方式進行，參賽者必須在40分鐘 內完成50題作答，依個人得分擇優(國小組取分數前20％，國中、高中(職)組 、社會組取分數前40％，若前列之門檻有同分者，增額錄取)，取得進入複賽資格。

1.各組別參賽對象及人數：

（1）國小組：花蓮縣公私立國小，每校限3人。

（2）國中組：花蓮縣公私立國中，每校限5人。

（3）高中(職)組：花蓮縣公私立高中職，每校限15人。

（4）社會組：年滿18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2.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，每1題為一幕，競賽主持人宣讀完答題方式與做法後，參賽者隨即作答。

3.發放電腦閱卷答案卡，以畫卡方式答題，2B鉛筆及橡皮擦由承辦單位提供，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。

4.競賽題目皆以「選擇題」4選1的方式進行，競賽時間40分鐘，題目65題。

5.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2B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6.時間到題目呈現完畢後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答案卡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，繳交競賽答案卡後，現場以投影方式，公布試題及答案。若該試 題有疑義時，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，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（三）複賽：以積分方式分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、社會組4梯次進行，每組錄取 前10名，取得資格。

（四）PK賽：若各組比賽結果同分，並超過10名人數，則以PK賽錄取至前10名，各 類組前5名最優者將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性決賽。

（五）複賽考題以「環境E學院」題庫資料為原則，如遇題庫內容不敷比賽需求時， 主辦單位將另增加題目以利比賽進行。

（六）複賽以「無線遙控作答器」設施進行。每題答題時間為10秒。

（七）報名：本活動採線上報名，各校自行擇期辦理校內比賽，選拔出優秀選手並 於9月30日以前到花蓮縣溪口國小網站報名〈網址： http://www1skps.hlc.edu.tw〉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為尊重他人權益，參賽者於競賽過程中請將手機關閉。

（二）如有使用手機及其他電子設備舞弊情形，則現場取消參賽資格；如已得獎者， 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金等。

（三）有關獲得獎品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8類競技競 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，並依同法第88條規定，應繳納所得稅10％。

（四）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公布。

八、奬勵：

（一）第一階段初賽筆試成績達80分者，頒給獎金100元或等值獎品乙份。

（二）取得進入第二階段「複賽」資格者頒給獎狀及獎金200元或價值200元之等值 獎品乙份。

（三）取得進入第三階段「PK賽」，各組前10名次頒給獎狀及獎金1000元或等值獎 品各乙份。

（四）第三階段PK賽，各組第一名次頒給獎盃、獎狀及獎金5000元或等值獎品各乙 份。

（五）進入第三階段「PK賽」學生之指導老師由縣政府核予嘉獎1次，榮獲「各組第一名」學生之指導老師由縣政府核予嘉獎2次。

（六）以上第1項至第5項所有師生之獎勵，每人擇優領取一份，不得重復。

（七）各組成績前 5 名，將代表本縣參加 105 年環境知識挑戰擂台總決賽參賽權（總計20名），爭取最高榮譽。

九、差假：

（一）參加人員與承辦人員給予公(差)假1日，差旅費由本計畫內經費支應，學校教 師所遺課務由各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（二）為實踐節能減碳生活，本活動已申請為環保低碳活動，請與會人員搭乘大眾 運輸公具並自備環保杯、筷。

（三）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 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、獎品內容之權利。 十、本辦法如有疑問，請洽花蓮縣環保局綜計科李畹婷小姐 電話：03-8237575 轉 323